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24號

原告 朱彩雲

訴訟代理人 顏勁羽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壹仟陸佰壹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41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执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154元，利息則自民國92年12月11日起按年息10.55%計

01 算，違約金則於92年12月11日按前開利率20%計算，計至本  
 02 件起訴日即113年10月18日止，應為183萬1,615元（計算式  
 03 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  
 04 3萬1,6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  
 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 
 06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 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 14 書記官 林霽恩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503154	1	利息	503154	0921211	1131018	(20+313/366)	10.55			1107050.84	刪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503154	0921211	1131018	(20+313/366)	2.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21410.17	刪
合計	小計									1,328,461.01	
1,831,615											